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重庆海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简阳九城置业有限公司、田源、张离可、王挨云、杜小娟、郭庆隆、钟丛荣、张波建、吴政菊、姚广、田陈、白峻、朝杰、王永红：本院受理原告阳忻玲与被告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重庆海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简阳九城置业有限公司、田源、张离可、王挨云、杜小娟、郭庆隆、钟丛荣、艾纯、张波建、吴政菊、姚广、田陈、白峻、朝杰、王永红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4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